

关于控股股东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持有公司股份70,336,1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77%，因司法裁定的生效执行，中驰惠程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405.7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公司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交易的，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交易的，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驰惠程的函告，因被执行人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发”）未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裁决，经申请执行人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发”）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01执999号之一】至【(2021)渝01执999号之六】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为：裁定冻结保证人中驰惠程持有的已质押给申请执行人重庆绿发的5,200万股公司股票及孳息，由托管券商协助将其中的2,405.77万股公司股票调整为可售冻结状态，并以集中竞价方式强制卖出其中的801.92万股公司股票，以大宗交易方式强制卖出其中的1,603.85万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暨存在被司法处置风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现将控股股东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告

如下：

二、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中驰惠程	70,336,166	8.77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 拟减持的原因：因中驰惠程的母公司重庆信发与重庆绿发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强制执行裁定。

2. 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中驰惠程于2016年6月受让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何金平女士、任金生先生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以及2016年12月-2018年5月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3. 拟减持的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 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405.7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

5. 拟减持的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

6. 拟减持的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控股股东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系执行法院生效司法裁定，未违反相关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控股股东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系执行法院裁定，具体减持时间、价格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况，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鉴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冻结保证人中驰惠程持有的已质押给重庆绿发的5,200万股公司股票及孳息，并由托管券商协助将其中的2,405.77万股公司股票调整为可售冻结状态，如控股股东前述被冻结股份被法院强制执行并完成过户手续，可能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公司将会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中驰惠程出具的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